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持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領有證書者。

參、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起（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公告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ptc.edu.tw>）、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gses.ptc.edu.tw/nss/s/main/p/index>）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公告，簡章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

肆、甄試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

代課教師缺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授課科目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代課教師	114 年 2 月 1 日 (若 114 年 2 月 1 日後報到以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 教授科目：社會、體育、藝術與人文、生活等科任課程。	1. 備取 1 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列冊候用期限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止。 2. 依成績錄取名次分列缺額。 3. 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	--	--	------------------	--	--

伍、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招考次別	報名&甄選期程
第 1 次招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114 年 1 月 22 日(三)上午 9:00-11: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2. 甄選:114 年 1 月 22 日(三) 14:00 至本校教導處報到。 3. 放榜:114 年 1 月 22 日(三) 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4. 報到:114 年 1 月 23 日(四) 11:00 前至本校教導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114 年 1 月 23 日(四) 上午 9:00-11: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2. 甄選:114 年 1 月 23 日(四) 14:00 至本校教導處報到。 3. 放榜:114 年 1 月 23 日(四) 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4. 報到:114 年 1 月 24 日(五) 11:00 前至本校教導處報到。
第 3 次招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114 年 1 月 24 日(五) 上午 9:00-11: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2. 甄選:114 年 1 月 24 日(五) 14:00 至本校教導處報到。 3. 放榜:114 年 1 月 24 日(五) 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4. 報到:114 年 1 月 27 日(一) 11:00 前至本校教導處報到。

三、報名地點：高士國小教導處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村高士路 29 號；電話 08-8810246#11)。

四、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1. 報名表一份。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5. 個人簡歷一式 3 份。
6.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無則免付。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8. 附掛號回郵信封乙只(貼妥 28 元郵票)，供寄發成績單使用，並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應考者若不需成績單者，則免付。

(三)報名費：免費。

陸、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甄試採試教、口試二種方式

一、甄選方式：

(一) 試教 60%：每位參加試教人員以 10 分鐘為限。不限版本，以高年級做為教學演示內容，並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

(二) 口試 40%：依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班級經營等相關問題進行口試。

每位參加口試人員以 5 分鐘為限，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專長證明、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二、總成績：以試教成績(60%)加口試成績(40%)；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甄選成績相同者，其排序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13 時 30 分辦理報到，13 時 40 分試務說明會，依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請依照排定順序考試。

招考次別	甄選期程
第 1 次招考	甄選：114 年 1 月 22 日(三) 13:30 本校教導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	甄選：114 年 1 月 23 日(四) 13:30 本校教導處報到。
第 3 次招考	甄選：114 年 1 月 24 日(五) 13:30 本校教導處報到。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導處報到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村高士路 29 號；電話 08-8810246#12)。

(三) 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捌、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放榜：

招考次別	放榜期程
第 1 次招考	放榜：114 年 1 月 22 日(三) 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2 次招考	放榜：114 年 1 月 23 日(四) 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3 次招考	放榜：114 年 1 月 24 日(五) 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依甄試總成績之順序，擇優列冊候聘，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由校長聘任之。

三、錄取名單於考試當日 18 時前甄選結束後於本校網站公布，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四、甄選正取代理教師，應於錄取名單公布翌日 9:00~11:0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

五、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六、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甄者自行負責。

七、成績複查：

- (1) 報考人得於成績放榜翌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前，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須填寫申請書）
- (2) 報考人經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玖、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接受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及課務安排。
-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八、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九、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十、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130042596 號函，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 十一、申訴專線：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08-7335620、本校 08-8752400 #12

拾、本簡章經提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屏東縣高士國小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 () 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專 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通 訊 處		生 日	年 月 日	e-mail	
		手 機		電 話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填表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期間健康聲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_____		

屏東縣高士國小 113 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報名表

(黏貼 2 吋照片)

姓 名：

准考證編號：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14:00 (13:30 報到)

時 間	科 目	監 考 人 員 簽(蓋)章
14:00 起	試 教	
14:30 起	口 試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高士國小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第 ()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為報名，並

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高士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高士國小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_____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高士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屏東縣高士國小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口試)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 日	
地址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 或指 導相 關活 動具 體事 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屏東縣高士國小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高士國小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